

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2017 年年度报告”）。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未添加附注，现将添加附注后的 2017 年年度报告重新披露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4 日